



花蓮縣

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

承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http://www.cy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

查詢電話：(03) 8333547分機180

傳真電話：(03) 8334078

考試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線上報名：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110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止

★現場資格審查：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缺額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3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	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報名期間皆可線上報名作業】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12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4日晚上12時止，開放列印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4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未完成現場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甄選。	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3樓會議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5	公告試場分配及試教及口試順序	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0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6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至7時止
7	試教及口試時間	110年12月25(星期六)	考場：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8	開放甄選成績查詢	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9	公告分發缺額	111年1月3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0	成績複查	111年1月4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1月4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2時甄選委員會開會討論錄取名單，並於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2	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分發	1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3樓會議室)辦理分發手續。
13	錄取人員報到	111年1月11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園所辦理報到手續。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現場資格審查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 4）。**【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 2 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員資格：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
【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叁、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 自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註冊並完成線上登錄報名。

2. 完成線上登錄報名者，請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4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gexame.hlc.edu.tw/>）列印考試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3. 有關線上報名階段系統操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詢系統客服專線：(03)8462860分機517 或 (04)37073909。

4.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現場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審查（檢具委託書，附件6），通訊審查不予受理。

1. 審查時間：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審查地點：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

3. 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考試報名表〔附件1，請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4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產出，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任職前二年內(109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應考人應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前開訓練證明或填具切結書(附件3)。
 - (4) 現職人員服務(或在職)證明(無則免附)。
 -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附件4 切結書；應屆畢業無畢業證書者，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於背面；並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公開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 (6)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 (7)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
 - (8)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附件6)
 - (9) 服務年資加分表。(附件9)
 - (10)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三、繳費方式：至現場資格審查繳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考生既經報名，除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肆、甄選時間：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

伍、甄選地點

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電話：(03)8333547分機180】。

二、考場開放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7時止。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二）「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網站」。

四、考試試場位置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陸、甄選方式：試教、口試及本（花蓮）縣服務年資加分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試教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四、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五、服務年資加分（總成績最高加3分）：**（附件9）**

（一）代理教師：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100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曾擔任花蓮縣公立幼兒園經公開徵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兼任或代課老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非所報考之階段別代理教師年資及非花蓮縣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二）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101年8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於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花蓮縣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保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

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三)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100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曾任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9年8月28日至110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四) 檢附證明：年資證明請附「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聘書、敘薪通知等恕不採計；各私立幼兒園請附「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幼兒園印信，聘書、敘薪通知等恕不採計。以最近10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如附件9），於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本甄選會訂之，並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備取人員列冊候用至111年7月31日止。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60% + 口試40% + 服務年資加分。
- 三、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分為2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三)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依111年1月3日(星期一)公告之分發缺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甄選委員會訂之）。

捌、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 一、甄選成績查詢：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開放查詢。
※ 甄選成績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6）向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教

學演示暨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玖、甄選分發

一、錄取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
- (二) 分發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辦妥登記手續，未準時登記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分發方式：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親自到場填寫志願。
 2. 應考人於現場資格審查時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應於分發登記時繳驗證明文件正本(除基本救命術切結書外)，未提具證明文件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攜帶(1)報到通知單(2)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3)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於111年4月30日前取得研習證明)，前往開缺學校或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 經開缺學校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留職停薪中之幼兒園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三) 報到人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諮詢服務

- 一、聯絡時間：110年11月15（星期一）至111年1月11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電話：（03）8333547分機180）。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以下證件：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8）。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二）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三）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現場資格審查後若因故需申請應考特別服務者，應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拾肆、申訴專線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8462860分機259】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二、附錄一【相關法規條文】（依最新修正發布內容為準）：
 - （一）待遇及生效日期：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本法業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發布之第13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並自111年2月1日簽約後生效。
 - （二）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9日頒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進用前應要求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附錄二【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四、附錄三【試場防疫注意事項】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第 13 條 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 2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 4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 5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 6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 7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13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5,120	37,180	39,240
第2級		36,150	38,210	40,270
第3級		37,180	39,240	41,300
第4級		38,210	40,270	42,330
第5級		39,240	41,300	43,360
第6級		40,270	42,330	44,390
第7級		41,300	43,360	45,420
第8級		42,330	44,390	46,450
第9級		43,360	45,420	47,480
第10級		44,390	46,450	48,510
第11級		45,420	47,480	49,540
第12級		46,450	48,510	50,570
第13級		47,480	49,540	51,600
第14級		48,510	50,570	52,630
第15級		49,540	51,600	53,660
第16級		50,570	52,630	54,690
第17級		51,600	53,660	55,720
第18級		52,630	54,690	56,750
第19級		53,660	55,720	57,780
第20級		54,690	56,750	58,810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於試教、口試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預備區，經工作人員核對身份後於預備區等候唱名。
- 四、應考人於進入試教、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所用教具請自行搬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作人員協助。
- 五、試教、口試順序為：第 1 位試教時，第 2 位在預備區準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試教：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進行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7 時 45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1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
- 七、口試：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進行口試。第 2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40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10 分進行口試，餘依此類推。
- 八、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 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 口試：專業理念佔 30%，專業知能佔 30%，專業態度佔 40%。
- 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 試場防疫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應考人部分

-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3、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4、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5、**禁止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准考證、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向校方提出陪考人申請（詳簡章第拾叁點），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異常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二) 考場部分

- 1、關於試場座位間距規劃，間距至少 2 公尺並保持社交距離。
- 2、試區學校全面消毒，並保持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
- 3、請學校協助考試舉行前後，周邊公共區域清潔消毒，及提供專業護理人力，擔任各試區體溫量測複檢工作。
- 4、試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三)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四)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1)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2年內(109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收費人員核章：

		<p>(5)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5-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6)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p>	
切結報考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繳交 3 個月刑事紀錄證明）	
身分證 明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加分表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及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備註：本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產出列印，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附件2)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
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_____因：(請勾選)

- 正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聯合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分發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本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
選，並保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分發時繳交證明，如因
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聯合甄選之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表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加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後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8)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需求) :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9)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服務年資加分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	代理教師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服務年資加分資格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年 月	分數:
審查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分數:

註：

1. 年資加分(計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止): 累積滿一年加 0.5 分, 最高以 3 分為限。
2.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私立幼兒園「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 聘書、敘薪通知書等恕不採計, 並於現場資格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 並另備影本繳交**。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 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考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